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因代位權係以保全債權獲得滿足為目的，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)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是衡酌遺產之分割與一般公司共有物之分割具有類似性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公司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並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觀諸該條立法理由，乃於判決前原告共有權仍存在於共有物之全部，自應以其分割所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合理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，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張坤賢請求分割遺產，自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所提訴狀自當附具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等資料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；並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分割繼承遺產可受之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俾依前揭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費用徵

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是以，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倘包含債務人在內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並應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：(1)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遺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資料，並將被代位人張坤賢以外之其他全體繼承人列為為被告後，變更正確且合法之聲明(敘明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暨其遺產之具體內容，並敘明訴請就何些繼承人按如何之應繼分比例為如何之分割；(2)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書狀，暨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；(3)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(如鑑定價值報告、交易價值，如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僅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則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範圍)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亭諭